

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
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4.09.17 第 17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9.23 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14.10.14 第 39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 <u>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成績(A)、教學成績(B)、服務及輔導成績(C)</u>等三項成績，<u>各類型、項目所占總成績百分比如下表</u>，每一單項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(含)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(含)，<u>惟升等教授總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(含)</u>，為通過初審審查。					九、 <u>本會對申請人之研究、教學、服務及輔導等三項成績之評定加以審查，其中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、教學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、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</u>，每一單項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(含)，<u>且總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(含)</u>，為通過初審審查。	配合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及本院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」修正。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><tr><td>類型 項目</td><td>學術研究</td><td>產學應用研究</td><td>教學實踐研究</td><td>作品及成就證明</td></tr><tr><td>研究成績(A)</td><td>60%</td><td>60%</td><td>50%</td><td>60%</td></tr><tr><td>教學成績(B)</td><td>25%</td><td>25%</td><td>35%</td><td>25%</td></tr><tr><td>服務及輔導成績(C)</td><td>15%</td><td>15%</td><td>15%</td><td>15%</td></tr></table>					類型 項目	學術研究	產學應用研究	教學實踐研究	作品及成就證明	研究成績(A)	60%	60%	50%	60%	教學成績(B)	25%	25%	35%	25%	服務及輔導成績(C)	15%	15%	15%	15%		
類型 項目	學術研究	產學應用研究	教學實踐研究	作品及成就證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
研究成績(A)	60%	60%	50%	60%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學成績(B)	25%	25%	35%	25%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服務及輔導成績(C)	15%	15%	15%	15%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系另訂「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細則」，規定研究、教學、服務及輔導成績之評定基準，送系務會議通過及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。					本系另訂「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細則」，規定研究、教學、服務及輔導成績之評定基準，送系務會議通過及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四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本院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」、本院「教師升等細則」<u>及相關升等規定</u>辦理。					十四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本院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」、本院「教師升等細則」辦理。	文字修正。																				